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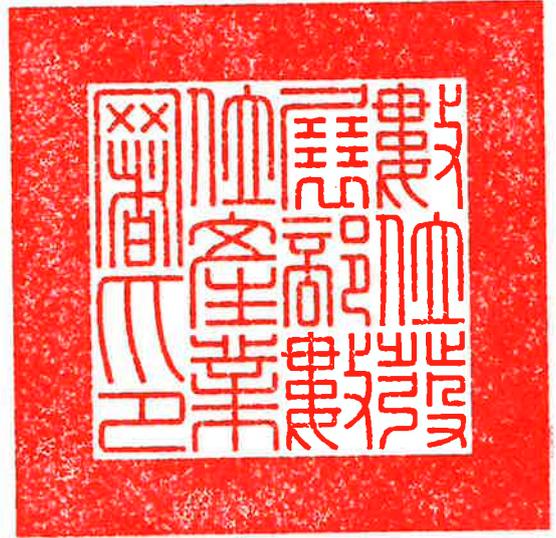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247號

附件：「AI領航推動計畫II」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度主題型計畫「AI領航推動計畫II」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AI領航推動計畫II」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 112 年度「AI 領航推動計畫 II」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遵循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R、I、S、E」，「R 韌性(Resilience)、I 整合(Integration)、S 安全(Security)、E 賦權(Empowerment)」以協助台灣 AI 潛力企業達此目標為宗旨。

主在對應「Empowerment 賦權」，將藉由透過研析及產業需求、擬定機制辦法，有效引導政府資源協助台灣潛力 AI 企業。鼓勵開發 AI 創新應用解決產業痛點，並協助推動相關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

藉由政府補助獎勵、AI 潛力企業自行提案，過案後即可執行或其可與其他業者合作解決問題，開發創新 AI 應用方案，後續並將其方案落地應用至各行各業，以擴散本計畫成果效益。

###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 AI 新興技術應用產品或方案，完成關鍵客戶之應用驗證，進而成功落地。

- (一)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 (二)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 (三)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

### 三、計畫時程

最長以兩年為限。

### 四、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提出申請。有關申請之單一企業或主導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具有 AI 能量之企業，曾主導或參與完成人工智慧(AI)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

-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五、公告推動領域

### (一)智慧商務

智慧商務(Smart Commerce)是由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邊緣運算以及資訊安全等所驅動的商業服務型態，主要應用類型包含資訊分析與預測、廣告投放、智慧推薦、智能代理人、交易安全或防詐及打詐等服務整合，藉由更有效率的演算法及自動化的機器學習，能夠幫助使用者更精準的分析結果，省下時間與費用創造共同效益，應用領域包含智慧零售及金融科技等。

### (二)智慧製造

隨著德國在工業 4.0 的推動，結合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AI)等技術，從事擷取、分析來自製造企業本身及供應商、客戶的資料，並與實際製造程序相結合的各種智慧製造應用逐漸興起；這些智慧製造方案能強化工廠的製程能力、效率與彈性，進而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生產需求以及縮短新產品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等需求，包含提高品質管理、強化生產設備、提升工業安全與人員作業效能、優化工業機器人運作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及製程最佳化。

### (三)智慧醫療

隨著人工智慧頻頻在技術上之突破，全球無不寄望透過 AI 加速智慧醫療發展。AI 提供更個人化且精準的醫療照護、協助遠端醫病雙方溝通，同時減輕醫護勞力負擔，在醫療保健上可創造極大的社會經濟效益，包含臨床、照護與健康促

進領域。

## 六、 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申請企業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獨立申請時需提出具有 AI 相關產品或服務相關佐證；如屬聯合申請，則主導企業應具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且計畫成員需至少一家為國內具有 AI 相關產品服務之企業，藉此帶動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 (二)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四)計畫預期產出效益：計畫預期之產出效益，例如導入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產品、創造並帶動產值提升或產生外溢效應、降低人力成本、創造人工智慧新產品應用服務或相關衍生投資。
- (五)其他衍生效益：改善或衍生強化創新技術產品/新服務、產品技術或服務附加價值提升、衍生新公司、對公司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占率、市場區隔性等)等。
- (六)申請案件除須符合上述審查要點外，亦需同時滿足人工智慧產品服務於場域端進行應用落地。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及原則
1	公司概況、研發實績與計畫主持人資歷	公司基本資訊、財務狀況(是否足以負擔計畫所需自籌款)，研發實績足以佐證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足以佐證適任性。
2	市場與客戶需求分析	分析市場與客戶需求，說明目標客群及關鍵客戶，並針對 AI 應用技術或演算法，說明與現有產品/服務之關聯性。
3	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含產品發展規劃)	說明產品及技術發展目標與內容，說明擬開發之 AI 技術、產品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具執行優勢、技術或產品優勢。
4	商業規劃與發展	說明計畫所要開發之產品/服務發展情形，具明確之計畫執行成果的商業發展或落地推廣規劃，後續自主營運的可行性高。
5	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執行計畫預期產出產品與目標客戶訂單規格、或實際場域運作規劃，對公司發展策略預期效益，提升國際市場拓展或市占率等產業或社會價值。
6	計畫人力與經費、風險評估與智財權	預定投入人力及經費資源及管理機制規劃，計畫執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是否涉及他人智財權及掌握關鍵智財權。
7	推動項目審查原則	申請計畫符合公告推動領域，對領域專業、研發方向、系統測試及驗證場域等均具掌握度，並掌握與遵守相關法令。

七、 作業須知：

- (一)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2,000 萬元，補助比率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 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總經費 7%以上，審查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資安委外包含的產品及服務內容，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資安人力相關舉證資料(證照/論文/就業證明...)等。
- (三) 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五) 申請公司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及市場藍圖等。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八)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若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線上逕送計畫書(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公司之資料。
  3. 申請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三)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 (五)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六)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